



判決摘要

Horsfield Leslie Grant 及其他人 訴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及另一人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0 年第 952 號；[2020] HKCFI 903

裁決：駁回人身保護令狀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稍後由法院處理

聆訊日期：2020 年 5 月 18 日

宣布裁決理由日期：2020 年 5 月 22 日

背景

1. 申請人申請人身保護令狀並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申請)，尋求法院終止他們在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暨青少年綜合訓練營(中心)的強制檢疫。第一至第五申請人為一家五口，全為香港居民。第六申請人是第一申請人的外籍家庭傭工。他們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從南非回港，衛生署署長(署長)根據《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向他們送達強制檢疫令(命令)，要求他們在中心接受檢疫 14 天。
2. 申請人提出兩項質疑的理據。第一，申請人辯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無權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制定第 599E 章(《規例》)，因此無權命令申請人接受強制檢疫。第二，申請人投訴指規定所有從南非抵港人士均須入住檢疫中心的所謂總括政策屬於無理和非法，因此剝奪了申請人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八條及《香港人權法案》(《人權法案》)第五條享有的自由權利。
3. 原訟法庭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就申請進行聆訊，處理了人身保護令狀申請，並表示會稍後處理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原訟法庭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駁回人身保護令狀申請，並在 2020 年 5 月 22 日宣布裁決理由。

爭議點

4. 本案的主要爭議點如下：
 - (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是否有權訂立第 599E 章，規定申請人須在中心檢疫(越權理由)；
 - (b) 署長規定申請人須在中心檢疫的決定是否無理，因而違反《基本法》第二十八條、《人權法案》第五條及普通法下的自由權利(無理拘禁理由)；以及
 - (c) 署長作出申請人須在中心檢疫的命令時，是否沒有個別考慮申請人的情況(個別情況理由)。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8094 &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8094&QS=%2B&TP=JU))

5. 原訟法庭駁回申請人要求終止他們在中心接受檢疫的申請；他們基於三項理由提出的論據亦全部不獲接納。

越權理由

6. 原訟法庭不接納申請人辯稱《規例》沒有賦權當局限制香港居民的自由權利的論據，原因如下：
 - (1) 法庭在詮釋第 599 章及有關法規的目的時，必須採用按立法目的及文意為本的處理方法。在出現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無權根據第 599 章第 8 條防止和控制傳染病蔓延或傳播，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卻有權根據第 599 章第 7 條訂立規例，規定從海外來港人士須在指定檢疫中心接受檢疫，實屬異乎尋常(判決第 24(2)至(4)段)。
 - (2) 按常理解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599 章第 8(1)條所享有的一般權力，其範圍顯然寬廣至足以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就作出強制檢疫令訂定條文。第 8(3)條所列舉的特定權力並不局限第 8(1)條的一般性原則(判決第 24(5)段)；
 - (3) 就本案而言，在考慮應用合法性原則時，減損有關權利的規例不論由局長抑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似乎沒有任何分別(判決第 24(6)段)；以及
 - (4) 局長根據第 7 條有權訂立類似規例，並不構成可狹義地詮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8 條所享權力的理由。從有關法案委員會在 2008 年 5 月 22 日的報告可見，在出現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較適宜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而非局長就必要的公共衛生及安全措施訂立規例(判決第 24(8)至(10)段)。



無理拘禁理由

7. 申請人辯稱安排所有從南非回港人士入住指定檢疫中心的決定是不容例外的“總括決定”，此論點遭原訟法庭駁回，原因是：
- (1) 署長對從不同國家回港人士的風險評估屬於專業判斷，在這方面政府遠較法庭勝任，在其作決定時應有廣泛的酌情空間(判決第 27 段)；
 - (2) 根據署長在非宗教式誓詞內提供的事實和證據，署長認為一般應規定從南非回港人士須在中心檢疫，在特殊情況下則可酌情准許家居檢疫，這並非不合理或錯誤(判決第 28 至 29 段)；以及
 - (3) 檢疫令規定申請人須在中心檢疫，符合四個步驟的相稱驗證準則(判決第 36 段)。

個別情況理由

8. 原訟法庭認為，申請人提出的事宜無一可以支持破例准許他們家居檢疫。原訟法庭也裁定，除非情況出現重大改變，否則任何人一旦在指定檢疫中心接受檢疫，署長便無須在 14 天檢疫期內定期或不定期檢討檢疫安排。這有別於根據《入境條例》作出的行政拘留，因為《入境條例》下的行政拘留並沒有指定期限(判決第 40 至 42 段)。
9. 鑑於上文所述，原訟法庭裁定，規定申請人須在中心檢疫 14 天的命令是合法的決定，並作出暫准訟費命令，就該人身保護令狀申請不作任何訟費命令(判決第 43 及 45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5 月